



宝贝,我这有个项目一起投资一下吧?



制图/厉建红(豆包AI)

网聊男友实为“诈骗分子” 济南一女子被骗9万余元

网上结识的“男友”温柔体贴、投资有方,本是美好恋情的开端,却不料是精心设计的“杀猪盘”。近日,济南市民李女士因轻信男友推荐的“高收益”投资,被骗走9万余元,最终人财两空。为帮她追回经济损失,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民警远赴重庆、四川等多地实施抓捕,最终成功抓获两名涉案人员,为受害人挽回经济损失3.5万元。

◎山东商报·速豹新闻网
记者 李瑞琪 通讯员 赵杨 史万

>>>

“甜蜜男友”变“资金刺客” 济南一女子被骗走9万余元

“我跟着男友投资股票,投进去的本金和赚的钱都提不出来,现在就连他也失联了,我是不是被骗了?”2025年12月6日晚,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大明湖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李女士报警,称自己疑似遭到电信网络诈骗,被男友葛某骗走9万余元。

记者了解到,李女士与葛某系通过某网络交友软件结识,对方自称是名“单身优质男”。在交往过程中,李女士惊喜地发现葛某不仅性格温柔体贴,还与自己有许多相同的爱好,此外,出手也非常大方,会在特殊节日时给她发红包,遂对其产生了好感。此后,双方聊天越来越频繁,感情迅速升温,互换了照片、联系方式等信息,并正式确定了“恋爱关系”。

确定关系后,葛某向女友展示了包含某投资软件在内的资产,李女士也在“不经意间”发现了男友投资的股票收益很好。不久后的某日,



聊天记录截图

葛某突然告知女友,由于工作的特殊性,自己无法再继续管理投资软件,拜托她帮忙继续管理投资资金,李女士也爽快地答应了他的请求。

在帮葛某管理资金期间,李女士再次注意到他投资的股票收益颇丰,遂提出了“自己也想在投资软件小试牛刀”的想法,葛某很快便支持了她的想法,并称“自己投资的股票收益很稳定,不会出现问题”。这只“股票”也确如葛某所言,让李女士“获利颇丰”,尝到甜头的她很快便决定,将投资资金增加到4万余元。

很快,李女士投资软件账户中的金额便涨到了10余万元。“谨慎”的她便想见好就收,先提出账户中部分资金,但尝试了很多次都无法成功提现,于是,李女士便去询问了

葛某,葛某称这款投资软件需要经常升级,短暂无法提现的情况时有发生,自己也曾遇到过,让李女士“放心就行”,此外,葛某还建议她“趁着最近行情好,再继续加大投入”。

出于对男友的信任,李女士很快便相信了这套说辞。由于“投资软件升级”,李女士少量多次地在银行取出了5万元现金,交给了帮葛某取钱的“朋友”,再由此转交给葛某“托关系投资”。但几天时间过去,李女士账户中的资金并未增加,疑惑的她便再去询问了葛某,信息发过去后才发现已被对方拉黑,一气之下,便报了警。

两名涉案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归案 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彻查中

接警后,大明湖派出所与历下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法制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等单位联合,立即成立专案组,围绕关键要素展开深度调查。通过深入调查,警方迅速锁定了帮助诈骗分子转移涉诈资金和提取现金的两名涉案人员身份。

为尽快追赃挽损,专案组兵分多路,先后奔赴重庆、四川遂宁、山东潍坊等地开展抓捕。经周密部署,涉案犯罪嫌疑人王某(女,34岁)和周某(男,37岁)被抓获归案。

经审讯,两名犯罪嫌疑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王某交代了向诈骗分子提供名下银行卡,帮助其转移涉诈资金5万余元并通过此方式赚取佣金的事实;周某交代了接受上家指令,与李女士取得联系,并到她家附近提取现金的事实。

据大明湖派出所副所长王鹏介绍,目前,警方已成功为李女士追回3.5万元经济损失,并及时返还。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彻查中。历下公安分局正全力追捕其余涉案人员并最大限度追缴涉案资金。

【警方提醒】

网络交友 务必慎之又慎

“网络交友有风险,部分诈骗分子会根据受害人的心理需求,专门编写剧本、设置陷阱。建议市民朋友通过网络交友时,选择正规的平台。”大明湖派出所副所长戴媛建议市民朋友,面对网络中突如其来的“关怀”与“缘分”要保持高度警惕,不要轻信对方塑造的“完美人设”。此外,无论线上线下,一旦交往对象提出借款、投资、垫资、救急等涉及金钱的要求,务必理性判断,以防陷入“杀猪盘”骗局。

“若不幸被骗,请务必保存好所有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对方账号信息等证据。”戴媛提醒市民朋友,若发现自己不慎被骗,应第一时间拨打110或前往派出所报案,为止付挽损争取黄金时间。

戴媛表示,买卖或租借银行卡和手机卡、拉人入群等行为看似“无害”,实际上却是电信诈骗等信息网络犯罪的重要“帮凶”,“市民群众应时刻保持警惕,做好防范,不要感情用事,守护好自己的隐私和‘钱袋子’,不要因为一时贪念掉以轻心,不慎走上犯罪的道路。”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执行。